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9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 延期毕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9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延期毕业实施细则》。经2019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〔2019〕12号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

2019年7月4日